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吳貞蓉
電話：(02)23979298#324
E-Mail：dinpy2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4637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填報貴機關(含所屬機關、公立學校及事業機構)103年度第3季(截至103年9月30日止)實際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(103)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中央組、直轄市政府組考核項目「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」涉及本年度及102年度第1季至第3季派遣勞工人數增減情形比較，為利各主管機關核實查對相關數據，請各機關自本年9月16(星期二)起至10月3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至本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A2：人力資源填報系統」-「運用派遣勞工情形調查表」填報本年度第3季運用派遣勞工相關資料。
- 二、茲以各機關所填數據，涉及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結果，請主管機關務必確實掌握報送時程，並就所屬填報資料之正確性，以及與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所填數據之一致性加強稽核確認。
- 三、另「運用派遣勞工情形調查表填報操作手冊」及「運用派遣勞工情形報表填報及統計作業注意事項」之相關電子檔，已置於「人力資源填報系統」-首頁「公告事項」，請轉知所屬務必詳閱後再行填報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